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5567

## 目录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 .....	7
议案二 .....	10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 一、会议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部具体负责。

#### 二、会议表决方式

-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

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二) 宣读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四) 议题审议：1、审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审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 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3,949.7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善武，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0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



过 50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过往年度公司具体情况，参照行业标准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雪食品”或“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2,530万元（含）以内，具体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2021年度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额度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900.00	559.77	仅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交易金额。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78.39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	0.06	仅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交易金额。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5.08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关联租赁情况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130.06	仅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交易金额。
合计		2,360.00	1,083.36	

##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未经审计)	2022年预计额度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59.77	1.02	1,100.00	1.41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39	0.69	1,100.00	1.41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06	-	100.00	0.06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	0.01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采购商品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8	3.38	20.00	3.13	预计关联采购会有所增加。
关联租赁情况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30.06	93.94	200.00	88.59	
合计		1,083.36		2,53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金重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000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高温高压水解羽毛粉、酶解羽毛粉、鸡（鸭）油、鸡（鸭）油渣、鸡（鸭）内脏粉、鸡（鸭）肉粉、鸡（鸭）骨粉、鸡（鸭）肉骨粉的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添加剂（酶、益生菌）、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持股 30%，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2.36 万元，净资产 351.00 万元，净利润 40.8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鸡精、菇精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鸡、猪、牛）肉丁酱、复合调味酱、鸡粉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鸡汁调味料、复合调味汁、

	酱卤肉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销售；禽肉、农副产品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持股 90%，与本公司同受山东春雪控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286.16 万元，净资产-570.25 万元，净利润 17.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86.7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8,816.41 万元，净资产 3,497.21 万元，净利润-92.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大夼镇杜家泊村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持股100%，与公司同受山东春雪控制

截至2021年9月30日，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93.50万元，净资产-417.27万元，净利润-121.6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